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2020年的工作中，我们诚信、勤勉、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保证行使职责的独立性，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第二届独立董事成员未发生任何变化，三位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张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张鹏先生曾在北京信弘天禾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现任北京微星优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联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宽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等，2019年2月25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杨正洪，男，中国国籍，香港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杨正洪先生曾在招银国际金融有限公司（香港）任董事总经理、招银国际（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等，现任深圳市招银鼎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2019年2月25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乾坤，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江乾坤先生现任浙江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教授，同时担任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年2月25日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述

（一）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席次 数	缺席次 数	出席股东大 会次数	是否出席年 度股东大会
张鹏	9	9	0	0	4	是
杨正洪	9	9	0	0	4	是
江乾坤	9	9	0	0	4	是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和 4 次股东大会，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独立董事秉持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过异议，公司管理层能按照决议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别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我们作为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实施细则行使职权，主动召集和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利用自身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审议及决策董事会的相关重大事项时发挥了重要作用，有效提高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和事前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严格遵循《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相应的担保审议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执行，严格控

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临时公告、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和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工作。我们对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经历、工作背景、专业能力进行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我们对报告期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 2020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结合了目前经济环境、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实际情况，薪酬支付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0 年实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9 年末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8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 年度不存在承诺相关方违反所作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检查了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2020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有效地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有关规定，能够有序稳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职能，推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九）其他事项情况

1、股权激励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我们认为调整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在 2020 年度审计中所做的工作

在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审阅审计机构总体审计策略和审计工作安排，并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指导、监督作用。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继续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发展战略以及财务状况。同时，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江乾坤

江乾坤

杨正洪

杨正洪

张鹏

张鹏

